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包开税限改〔2025〕393号

包头市利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291597328550C）

你（单位）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黄河龙城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15020420160063）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六十二条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期限办理黄河龙城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15020420160063）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申报。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